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琛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寶珠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 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a)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進賢先生	助理董事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b)出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蕭亮鴻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增選委員何文佑先生、葉澤琛先生、梁達波先生、潘卓斌先生及黃國恩博士。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6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a) 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6 號)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I) 諮詢委員對工程修訂設計方案的意見

5.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的修訂設計方案。根據委員於設管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顧問公司將擬建避雨亭訂為「丁」字型，靠近現有巴士站一邊的上蓋闊約一點七五米，而靠近現有避雨亭一邊的上蓋則闊約二點一五米。擬建避雨亭上蓋將伸延至現有巴士站上蓋的上方，兩者垂直相距三百一十四毫米，符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最新要求，即預留最少三百毫米的距離。另外，由於九巴未能提供現有巴士站範圍的地下設施圖則，因此若委員採納此修訂設計方案，顧問公司將再與九巴作進一步研究。顧問公司亦將擬建避雨亭的直線設計修訂

為弧形，以配合現有避雨亭的設計，並建議翻新現有避雨亭。此外，由於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與現有防撞欄重疊，顧問公司將拆除現有防撞欄。

6. 委員查詢是否由於修訂設計方案的支柱位置與舊方案不同，需要重新進行地底勘探，因此申請追加撥款。

7. 黃聰銘先生解釋，由於九巴目前未能提供地下設施圖則，顧問公司將須與九巴作進一步研究，視乎情況未必需要重新進行地底勘探。

8. 委員同意採用「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的修訂設計方案。

(II) 建議兩項工程項目追加撥款

9. 吳惠蓮女士繼續介紹文件。

10.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程嘉慧女士表示，「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及「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3)的地下公共設施密集，其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認為可探討遷移其地下管道，讓工程能繼續推展，因此建議就兩項工程分別追加撥款四十八萬元及十萬元，以進行深入研究或再次進行地下勘测，以及初步設計等前期工作。

11. 主席及委員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追加撥款建議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詢問追加撥款四十八萬元的前期工程費用是否原本已在工程計劃內，或是由於原先批核的前期工程費用不足因而需要額外撥款，及該筆四十八萬元是否足以完成前期工程；

(ii) 詢問整項工程預算費用由原先逾二百四十萬元增加至六百萬元的原因，及六百萬元是否最終的整項工程

預算費用；若否，追加撥款進行深入研究工作後能否確定最終的整項工程預算費用；

- (iii) 詢問顧問費用的增幅比整項工程預算費用的增幅更高的原因；
- (iv) 認為中電搬遷電纜預計需約一百三十萬元的工程費用太高；
- (v) 明白整項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六百萬元之中，尚未包括中電有關搬遷電纜估計的工程費用約一百三十萬元，惟搬遷電纜及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批需時，詢問六百萬元是否已包括了在此期間所預計的工程造價升幅；
- (vi) 認為工程地點附近的斜坡與開展工程無關，不能作為增加工程難度的理由；及
- (vii) 建議統一各顧問公司的有蓋行人通道設計。

12. 程嘉慧女士解釋「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追加撥款四十八萬元以進行前期工程的原因。由於黃大仙區內較多大型工程，因此委員較早時同意就大型工程分階段撥款，先批核其中一部分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而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須經過多個階段，包括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然後提交橋諮會審批，之後才可進行深化設計、擬訂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程序、跟進工程建造及跟進保養等其餘工序。工程原先批核的前期工程費用主要用作進行地底勘探及第一期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地下公共設施的情況及加建地基的可行性，而是次追加的撥款為餘下的工程費用，用以聘請顧問進行深入研究、初步設計、提交橋諮會審批、進行深化設計及擬訂招標文件等。她強調，該筆四十八萬元費用原本已在工程計劃內，惟由於黃大仙區議會的承擔額未足以支付工程總額，因此分階段申請撥款，是次申請並非額外撥款。民政總署並將於招標時視乎情況再申請工程撥款。

13. 程嘉慧女士繼續解釋整項「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預算費用由原先逾二百四十萬元增加至六百萬元的原因。她表示，進行加建

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時除了計算其長度外，亦需要計算其覆蓋率及工程難度。以「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為例，行人通道上蓋長約九十米，根據兩年前招標結果，造價為約六百萬元；而「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長逾七十米，按照現時市價計算造價亦為約六百萬元，與其他工程相差不大。而民政總署正繼續與中電商討有關搬遷電纜的工程費用有否下調空間。她指出，由於工程仍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因此未能確定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在提交橋諮會審批及進行深化設計後，將再向委員匯報。她補充，工程的顧問費用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自二零一三年前開始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讓各區議會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因此，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六百萬元並非全部由黃大仙區議會支付，部分將由民政總署支付。惟她明白委員需要監察撥款使用情況，因此將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六百萬元提交設管會，供委員討論及考慮通過追加撥款四十八萬元的建議。

14.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陳進賢先生補充，由於「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難度甚高，附近為陡峭的斜坡，六百萬元的造價與市價相約，建議委員通過追加撥款建議以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

1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追加撥款四十八萬元以進行深入研究工作，及通過「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3)追加撥款十萬元以進行第二次地底勘測及深入研究工作的建議。

三(i)(b) 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6 號)

16.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1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沙田坳道梅園樓對出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89)及「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16-17)」項目(WTS-DMW190)的撥款申請建議，分別同意撥款十九萬元及八十萬元以推行工程。

三(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6 號)

18.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19.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舉行，康文署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落實南蓮園池的新管理合約安排。委員備悉文件。

三(ii)(b) 啟德河改善工程相關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及彩虹道遊樂場的水務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6 號)

20.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蕭亮鴻先生及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黃文佳先生介紹文件。

21. 委員就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希望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包括盡快重置植物以減少風沙，以及在施工期間減低噪音及其他污染；
- (ii) 認為應避免封閉整個公園進行上述工程，亦應避免同時進行草地保養工程，以確保能開放部分公園設施供居民使用；
- (iii) 建議將擬建人工水景及擬建行人出入口的位置互換，以保留T006至T010五棵樹；
- (iv) 查詢工程期間公園附近的公廁會否封閉、連接東泰里的無障礙設施詳情，及擬建人工水景的水深和安全措施；
- (v) 建議以草地及樹木等綠化設施取代擬建人工水景，以保留樹木，毋須在河道旁邊額外興建水景；

(vi) 認同須尊重設計者的概念，惟如何管理例如人工水景等設施，以免衍生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更為重要；及

(vii) 建議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就實際情況及樹木保養交換意見。

22. 另有委員查詢彩虹道遊樂場的水務工程預計完工及交還場地予康文署的時間表。

23. 蕭亮鴻先生回應，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擬建的人工水景水深約三百毫米，與康文署轄下其他同類設施相若，相信無安全問題。工程計劃亦包括無障礙通道，即擬建人工水景旁供行人出入的斜路，可連接東泰里。他解釋，由於公廁並不在工程範圍內，因此工程並不會影響居民使用附近公廁。另外，整項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不會將整個公園封閉，工程期間大部分現有的公園範圍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表示在公園外圍靠近啟德河的位置，原屬黃大仙區議會的長椅及上蓋已被拆除，並將由渠務署在公園內新建的有蓋長椅取代，以配合公園整體的規劃及設計。)

24. 李康年先生表示，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工程期間將盡量避免影響樹木，惟是否移除樹木須視乎實際情況、行人通道的暢達性及樹木本身的健康等因素，署方並擬在園內補償種植如土沉香等更具觀賞價值的樹木。他承諾將再仔細研究能否興建人工水景並同時保留T006至T010五棵樹。他補充，渠務署是按照早前的公眾參與活動－「共建啟德河」中收集到的建議，於園景設計加入水的元素，以配合啟德河環境，惟他同意以綠化取代人工水景亦是其中一種可行的設計，希望委員就此提出更多意見。

25. 黃文佳先生表示，由於彩虹道遊樂場的水務工程進行期間發現不可預期的地下公共設施管道，須以無坑挖掘方法完成餘下的水管敷設工程，預計額外工程需時約半年。另外，亦會進行相關公園設施重置及翻新工程，因此需要繼續借用該土地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工程完成後會盡快將土地交還康文署。

26.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安排於摩士公園(一號公園)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就擬建美化及改善工程作進一步的意見交流。

(會後補註：委員與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討論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的設計方案，包括保留兩棵原本擬移除的樹木及更改擬建人工水景及行人通道的位置等。渠務署已將修訂設計方案大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設管會，供委員考慮。有關修訂設計方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得通過。)

三(ii)(c) 牛池灣公園射箭場場地安全改善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27.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28. 主席及委員查詢擴大現有擋箭網範圍工程的進度、實際整項工程所需的時間，以及行人通道的臨時帳篷會否於工程後移除。

29.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工程涉及擋箭網承重等較複雜的計算，建築署已完成有關設計。適逢上一財政年度剛完結，康文署須待新一財政年度開始後才能申請撥款，預計短期內將獲批撥款以進行招標，並與建築署盡快展開工程。他指出，臨時帳篷旁的高牆高約二點五米，外面再另有擋箭網，足以阻擋箭矢飛到行人通道，即使箭矢飛越高牆亦只會射中建築物而非行人，因此行人通道的臨時帳篷並非用以阻擋箭矢，而是確保萬一有箭矢射中鋁板時，下墜的箭矢或其他物件不會傷及行人。將來擋箭網由二點五米加高至四點五米後，康文署將移除臨時帳篷。

30.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代表於每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進展。

三(ii)(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6 號)

31. 康文署周寶珠女士介紹文件。

32. 委員指有報章報導有人在借閱簡體字書籍後將其焚燬，查詢黃大仙區內曾否發生類似事件，及康文署對此類事件的處理手法。

33. 周寶珠女士回應，黃大仙區內並無收到任何簡體字書籍被人焚燬的報告，而若有人破壞康文署公共圖書館的書籍，不論是否簡體字書籍，康文署可按照既定程序要求該人賠償。

三(ii)(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6 號)

34.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17 年度社會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6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36.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7.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6